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发〔2020〕3号

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 调整校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调整校领导分工。现将调整后的《北京林业大学校领导分工安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20年2月16日

北京林业大学学校领导分工安排

王洪元，党委书记，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。主管组织工作。分管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。兼任党委党校校长。

安黎哲，党委副书记、校长，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。主管人事、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、审计、研究生教育。分管人事处、发展规划处、审计处、林木分子设计育种高精尖创新中心、生态文明研究院。兼任研究生院院长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院院长。

谢学文，党委副书记，主管统战、机关党建、基建、总务、国有资产、后勤。协助书记分管党委党校工作。分管党委统战部、机关党委、基建处、总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学生事务中心、后勤服务总公司、综合服务公司。兼任党委党校常务副校长、机关党委书记。联系外语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。

王 涛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主管纪检监察、巡察工作。分管纪委、监察处、党委巡察办公室。联系林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草业与草原学院。

孙信丽，党委副书记，主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、学生工作、招生就业、高教研究、校友工作。分管党委宣传部（新闻办公室）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武装部、招生就业处、校团委、高教研究室、校友会（教育基金会）。兼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。

骆有庆， 党委常委、副校长， 主管本科教育、教学质量、继续教育、体育。分管教务处（苗圃）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。联系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、理学院、生态与自然保护学院，中国林业教育学会秘书处。

王玉杰， 党委常委、副校长， 主管财务、经营性资产、林场、医疗卫生、计划生育工作。分管计划财务处、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实验林场、校医院、计生办、林大附小、资产经营公司。联系水土保持学院、工学院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、国家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研究中心。

李 雄， 党委常委、副校长， 主管科研、外事、期刊工作。协助校长分管林木分子设计育种高精尖创新中心。分管科技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期刊编辑部、国家能源非粮生物质原料研发中心、国家花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林木育种国家工程实验室。联系园林学院、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。

邹国辉， 党委常委、副校长， 主管安全保卫、工会、教代会、离退休、信息化、采购招标、社区工作。分管党委保卫部（处）、实验室管理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校工会、信息中心、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、居委会。兼任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。联系信息学院、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